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小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林靜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榮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王榮源之姓名，惟未記載被告王榮源之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依首揭規定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已依原告聲請，向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調得本件非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原告應於10日內閱卷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